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收 112年4月6日

保存年限：

文 第1120050號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兆民

電話：06-2686751分機1519

傳真：06-2607003

電子信箱：zhaomin@mail.tnepb.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427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管制範圍圖

主旨：有關本府劃設「安平商港及部分安平港聯外道路與周邊區域」為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1案，已於112年3月8日公告，並自113年3月20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3月8日府環空字第1120328165C號公告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12年2月24日環署空字第1121018245號核定函辦理。
- 二、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安平商港及部分安平港聯外道路與鯤鯓路194巷、鯤鯓路、鯤鯓路137巷所框圍之區域（鯤鯓路194巷、鯤鯓路及鯤鯓路137巷不在管制範圍內）。
- 三、自該公告生效日起，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出廠三年以內之新車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 四、違反該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五、隨函檢附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管制範圍圖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週知，至紉公誼。

正本：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除外)、交通部航港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臺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灣貨運倉儲產業工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力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誠益自貿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萬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府城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豐宜興工程有限公司、同均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樺揚海事服務有限公司、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居正行股份有限公司、瑋宇貿易有限公司、川祥營造有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耀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鴻捷營造有限公司、綜勝國際有限公司、海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盛有限公司、立誠營造有限公司、東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環島工程有限公司、荷蘭商波斯卡利斯臺灣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祥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香港商邊行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縉擘國際有限公司、泓威實業有限公司、豐利行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龍昇一股份有限公司、智豐股份有限公司、洽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長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益成機器廠有限公司、嘉勝工程有限公司、瑪泰克工程行、翱翔實業有限公司、峰辰水下工程行、豐屏國際有限公司、裕成船舶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興昌工程行、承鍵企業行、浩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祺勝企業有限公司、海陸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新生大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協益昌企業社、安通有限公司、億松船務股份有限公司、滿進環保企業有限公司、將誠有限公司、臺汽股份有限公司、南區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丞益水電工程行、鼎暘工程開發有限公司、鉅紳營造有限公司、弘義工程行、建緯土木包工業、全捷環保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328165C號  
附件：臺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為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安平商港及部分安平港聯外道路與周邊區域」為臺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安平商港及部分安平港聯外道路與鯤鯓路194巷、鯤鯓路、鯤鯓路137巷所框圍之區域（鯤鯓路194巷、鯤鯓路及鯤鯓路137巷不在管制範圍內），詳如附件所示。
- 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未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特種車輛、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出廠三年以內之新車及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市長黃偉哲 公蓋出圖

副市長葉澤山代行

## 附件

臺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下圖所示：

安平商港及部分安平港聯外道路與鯤鯓路 194 巷、鯤鯓路、鯤鯓路 137 巷所框圍之區域(紅色框線內之區域，鯤鯓路 194 巷、鯤鯓路及鯤鯓路 137 巷不在管制範圍內)。

